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6)/10/Rev.1
5 Septem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2003年8月25日至9月5日，哈瓦那

议程项目4

各代表团的全权证书

主席团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导 言

1. 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19条规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应尽可能不迟于届会开幕后二十四小时提交常设秘书处。其后代表团组成的任何变动，也应报送常设秘书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情况下，由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

2. 《议事规则》第20条还规定，“届会主席团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以便作出决定。”

3. 根据以上规定，向缔约方会议提交本报告。

全权证书的审查

4. 2003年9月5日，主席团举行会议，审查《公约》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

5. 主席团收到了执行秘书 2003 年 9 月 5 日关于与会代表全权证书情况的一份备忘录。这份备忘录所载情况如下。

6. 如执行秘书的备忘录所述，秘书处收到了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签发的下列 103 个与会缔约方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博茨瓦纳、巴西、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库克群岛、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斐济、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莱索托、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尼日尔、尼日利亚、纽埃、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瓦努阿图。

7. 截至 2003 年 9 月 5 日，下列 30 个与会缔约方已经以传真或复制方式提交其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根据《议事规则》第 19 条签发的代表全权证书：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加拿大、智利、刚果、科特迪瓦、塞浦路斯、埃及、埃塞俄比亚、欧洲联盟、芬兰、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马尔代夫、瑙鲁、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拉圭、塞内加尔、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越南。

8. 备忘录中还说明，下列 37 个与会缔约方的代表以传真或复制方式，通过有关部、使馆、常驻联合国代表团或政府其他办事处或主管机构发出信函或普通照会，或通过当地的联合国办事处，向秘书处送交了关于任命与会代表的资料：阿塞拜疆、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柬埔寨、佛得角、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厄立特里亚、

加蓬、洪都拉斯、牙买加、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帕劳、秘鲁、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洛伐克共和国、索马里、瑞典、土库曼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9. 主席建议主席团接受执行秘书备忘录中提到的所有代表的全权证书，但有一项谅解，即上面第 7 和第 8 段中所提到的代表的正式全权证书应尽快送交秘书处。主席团接受这一建议，并同意向会议提交本报告和下述决定草案。

主席团提交的决定草案

核准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缔约方会议，

审议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团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核准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主席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 -- -- -- --